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CHANG OCEAN PARK HOLDINGS LTD.

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5)

有關出售事項及資產支持證券的須予披露交易

資產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九日，青島海洋公園（作為賣方）與鑫沅資產管理（作為買方）簽訂資產買賣協議，據此，青島海洋公園同意出售、鑫沅資產管理同意購買相關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

資產支持證券

青島海洋公園委聘鑫沅資產管理為計劃管理人，根據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相關文件的約定，其將發行可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的資產支持證券。本集團擬以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於上海在建的主題公園的後續建設和運營及其他項目的資本性支出。就資產支持證券而言，本公司與海昌旅游向計劃管理人提供差額支付承諾及流動性支持承諾；青島海洋公園向計劃管理人提供售回和購回承諾，並簽訂資產買賣協議、服務合同、監管合同、募集資金監管合同、售回和購回合同及抵押合同。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9(9)條）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先決條件：

完成資產買賣協議須待以下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

- (1) 鑫沅資產管理、青島海洋公園已簽署並向對方交付資產買賣協議及資產支持專項計劃項下其他相關文件；
- (2) 鑫沅資產管理已取得履行資產買賣協議項下義務及資產支持專項計劃項下其他相關文件所需的全部同意或授權；
- (3) 青島海洋公園已收到鑫沅資產管理的最新資產管理業務資格證書、營業執照及公司章程的副本；
- (4) 青島海洋公園已於資產支持專項計劃設立之日或之前向鑫沅資產管理或其代理人交付有關相關資產的文件；
- (5) 鑫沅資產管理已收到青島海洋公園最新營業執照及公司章程的副本；
- (6) 青島海洋公園已收到履行資產買賣協議項下義務所需的全部同意或授權，包括但不限於青島海洋公園簽署及履行資產買賣協議董事會決議及其他內部授權文件的副本；
- (7) 資產支持專項計劃根據標準條款約定的條款設立；及
- (8) 截至鑫沅資產管理向青島海洋公園支付代價之日，青島海洋公園未違反資產買賣協議或資產支持專項計劃項下其他文件中的任何陳述或保證。

完成：

根據上述先決條件，將於青島海洋公園與鑫沅資產管理簽署完交割確認函完成。

資產支持證券

青島海洋公園委聘鑫沅資產管理為計劃管理人，根據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其將發行可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的資產支持證券。本集團擬以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於上海在建的主題公園的後續建設和運營及其他項目的資本性支出。就資產支持證券而言，本公司向計劃管理人提供差額支付承諾與流動性支持承諾；青島海洋公園向計劃管理人提供售回和購回承諾，並簽訂資產買賣協議、服務合同、監管合同、募集資金監管合同、售回和購回合同及抵押合同。

資產支持證券由優先級及次級資產支持證券組成。優先級資產支持證券持有人優先於次級資產支持證券持有人獲得專項計劃利益的分配。優先級資產支持證券下有五個批次，即海洋公園01資產支持證券、海洋公園02資產支持證券、海洋公園03資產支持證券、海洋公園04資產支持證券及海洋公園05資產支持證券。優先級資產支持證券按照確定的利率計息，而次級資產支持證券則不計利息。優先級資產支持證券償還資產支持證券的本金額優先於次級資產支持證券。優先級資產支持證券的本金額為人民幣950百萬元，將由不超過200名中國專業及機構投資者認購。次級資產支持證券的本金額為人民幣50百萬元，將由青島海洋公園認購。詳情載於下表：

批次	海洋公園01 資產支持證券	海洋公園02 資產支持證券	海洋公園03 資產支持證券	海洋公園04 資產支持證券	海洋公園05 資產支持證券	次級資產 支持證券
本金(人民幣元)	150,000,000	18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20,000,000	50,000,000
到期日	二零一九年 九月二十日	二零二零年 九月二十日	二零二一年 九月二十日	二零二二年 九月二十日	二零二三年 九月二十日	二零二三年 九月二十日

服務合同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九日，鑫沅資產管理(作為計劃管理人)與青島海洋公園簽訂服務合同，據此，鑫沅資產管理委聘青島海洋公園為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的資產服務機構。

青島海洋公園應在資產支持專項計劃設立之日或之前設立監管賬戶。監管賬戶專門用於接收相關資產產生的門票銷售收入。青島海洋公園作為資產服務機構期間，根據交易協議的條款和條件，收取的門票銷售收入應當在票款歸集日當天轉入監管賬戶。監管賬戶中的門票銷售收入將存入資產支持專項計劃下的賬戶。隨後，鑫沅資產管理將從資產支持專項計劃下的賬戶中向資產支持證券持有人支付相關資產支持證券的協議利息及償還其本金。鑫沅資產管理無需向青島海洋公園支付任何服務費。

流動性支持承諾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本公司向鑫沅資產管理提供流動性支持承諾，據此本公司承諾，倘青島海洋公園在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的過程中因任何原因無足夠的現金流來維持現金結餘用於支付經營成本和其他費用及履行其於售回和購回承諾下的付款義務，必要時，協助維持其現金流的流動性。

流動性支付承諾的期限自流動性支付承諾函生效之日起至資產支持專項計劃下的優先級資產支持證券的所有未償還本金餘額及利息已結算之日止。前述承諾並不要求本公司支付任何與差額支付、任何預留資金付款以及任何支持現金流動性付款相關的任何承諾費。

差額支付承諾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海昌旅游向鑫沅資產管理提供差額支付承諾，據此海昌旅游承諾，倘青島海洋公園在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的過程中因任何原因無足夠的現金流來維持現金結餘用於支付經營成本和其他費用及履行其於售回和購回承諾下的付款義務，必要時，協助維持其現金流的流動性。

差額支付承諾的期限自差額支付承諾函生效之日起至資產支持專項計劃下的優先級資產支持證券的所有未償還本金餘額及利息已結算之日止。前述承諾並不要求向海昌旅游支付與差額支付及任何支持現金流動性付款相關的任何承諾費。

售回和購回承諾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九日，青島海洋公園（作為承諾人）向鑫沅資產管理（作為計劃管理人）提供售回和購回承諾，據此，青島海洋公園同意向鑫沅資產管理承擔其有關海洋公園04資產支持證券及海洋公園05資產支持證券的售回購回付款義務。

根據售回和購回承諾，鑫沅資產管理將於售回登記公告日宣佈，海洋公園04資產支持證券及海洋公園05資產支持證券有資格售回及購回。海洋公園04資產支持證券及海洋公園05資產支持證券持有人有權向鑫沅資產管理申請向其他投資者或青島海洋公園轉讓其各自全部或部分海洋公園04資產支持證券及海洋公園05資產支持證券。另外，青島海洋公園可決定是否在購回公告日內購回優先級資產支持證券。

售回和購回承諾並無規定任何承諾費。

抵押合同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青島海洋公園（作為抵押人）亦將與鑫沅資產管理（作為抵押權人）簽訂抵押合同，據此，青島海洋公園將同意就差額支付承諾與流動性支持承諾項下有關結算付款義務（如有）向鑫沅資產管理提供擔保。

抵押合同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
- 訂約方：** (1) 青島海洋公園，抵押人；及
(2) 鑫沅資產管理，抵押權人
- 條款：** 抵押期間自抵押合同簽署日起，並於全額償還抵押合同項下結算付款義務（如有）並注銷抵押權人登記權之日止
- 待抵押資產：** 位於嶗山區東海東路52-3號樓，青房地權市字第2010102755號，建築面積23.46平方米的房產
- 位於嶗山區東海東路52-1號樓，青房地權市字第2010102757號，建築面積6110.10平方米的房產
- 位於嶗山區東海東路52-2號樓，青房地權市字第20101027585號，建築面積120.71平方米的房產
- 位於嶗山區東海東路60-1號樓，青房地權市字第2010102759號，建築面積39103.14平方米的房產
- 抵押擔保範圍：** 根據抵押合同，青島海洋公園的最高責任約為人民幣1,198百萬元（即資產支持證券的本金及利息及其他費用）

監管合同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九日，鑫沅資產管理（作為計劃管理人）與焦作中旅銀行（作為監管銀行）及青島海洋公園（作為原始權益人及資產服務機構）簽訂監管合同，據此焦作中旅銀行同意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至二零二三年八月監督並管理監管帳戶。

鑫沅資產管理有權隨時審查監管帳戶的門票銷售收入和流出情況，並檢查帳戶的支付記錄、付款收據和銀行對賬單等相關資料。鑫沅資產管理亦應向焦作中旅銀行支付監管費。

募集資金監管合同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青島海洋公園與焦作中旅銀行（作為監管銀行）及鑫沅資產管理（作為計劃管理人）簽訂募集資金監管合同，據此，青島海洋公園和鑫沅資產管理同意委聘焦作中旅銀行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至二零二三年八月期間作為監管銀行監督並管理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的收益賬戶。

青島海洋公園承諾收益賬戶中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僅用於本集團於上海在建的主題公園的後續建設和運營及其他項目的資本性支出。

售回和購回監管合同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九日，青島海洋公園與焦作中旅銀行（作為監管銀行）及鑫沅資產管理（作為計劃管理人）簽訂售回和購回監管合同，據此，青島海洋公園和鑫沅資產管理同意委聘焦作中旅銀行為監管銀行以監督售回和購回監管賬戶。

售回和購回監管合同的期限自協議日期起至資產支持證券的本金和利息已根據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全額支付的日期止。焦作中旅銀行必須設立售回和購回監管賬戶，以接收資產支持專項計劃下任何購回付款。

發行資產支持證券及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鑫沅資產管理發行資產支持證券及進行出售事項對本集團有利，因其為本集團提供了預期的業務發展資金，使本集團能夠滿足流動資金發展需求，並使本集團的資金來源多元化，亦有助於優化資產結構、提高資本效率及增強運營能力，同時亦體現了資本市場對公司海洋主題公園運營能力及持續盈利能力的高度認可。

有鑒於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及資產買賣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主題公園及附屬商業物業的開發及營運。

有關交易協議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主要於中國從事主題公園的開發、建設及營運、物業發展及投資及酒店營運。

青島海洋公園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海洋主題公園的運營。

海昌旅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鑫沅資產管理為獨立第三方，主要從事資產管理、資產證券化及投資。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9(9)條）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資產支持證券」	指	鑫沅資產管理發行的由相關資產支持並由有權根據其條款獲得利息的投資者認購的兩類資產支持證券
「資產支持專項計劃」	指	鑫沅資產管理就資產支持證券設立的專項計劃
「抵押合同」	指	青島海洋公園（作為抵押人）與鑫沅資產管理（作為抵押權人）以鑫沅資產管理為受益人就抵押青島海洋公園的若干資產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簽訂的資產抵押協議
「資產買賣協議」	指	青島海洋公園（作為賣方）與鑫沅資產管理（作為買方）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九日簽訂的內容有關出售事項的資產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海昌旅游」	指	大連海昌旅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差額支付承諾」	指	鑫沅資產管理（作為計劃管理人）與海昌旅游（作為承諾人）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九日就海昌旅游對鑫沅資產管理的付款義務訂立的差額支持承諾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資產買賣協議，青島海洋公園有條件出售相關資產予鑫沅資產管理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焦作中旅銀行」	指	焦作中旅銀行，根據監管合同和售回和購回監管合同，為監管銀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海洋公園04資產支持證券」	指	海洋公園04資產支持證券，為優先級資產支持證券之一
「海洋公園05資產支持證券」	指	海洋公園05資產支持證券，為優先級資產支持證券之一
「流動性支持承諾」	指	本公司與鑫沅資產管理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就本公司對鑫沅資產管理的付款義務訂立的流動性支持承諾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布而言，並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青島海洋公園」	指	青島極地海洋世界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青島主題公園」	指	青島極地海洋公園，青島海洋公園擁有的主題公園
「售回和購回承諾」	指	青島海洋公園（作為承諾人）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九日就海洋公園04資產支持證券及海洋公園05資產支持證券的售回和購回事宜向鑫沅資產管理（作為計劃管理人）提供的售回和購回承諾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門票銷售收入」	指	相關資產的門票銷售產生的收入
「交易協議」	指	為資產支持專項計劃而訂立的協議，即本公司、海昌旅游或青島海洋公園與鑫沅資產管理簽訂或將簽訂的流動性支持承諾、差額支付承諾函、售回和購回承諾函、資產買賣協議、抵押合同、服務合同、監管合同、募集資金監管合同、售回和購回監管合同
「相關資產」	指	二零一八年九月至二零二三年八月，支持鑫源資產管理發行資產支持證券相關的青島主題公園門票
「鑫沅資產管理」	指	鑫沅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的計劃管理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旭光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二零一八年九月九日

於本公布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旭光先生、曲程先生及高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曲乃杰先生、李浩先生及袁兵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國輝先生、孫建一先生及張夢女士。